天 河 区 九 届 人 大
一次会议文件（12）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志民

各位代表:

现将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五年工作及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区八届人大以来，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以坚持法治引领、强化司法规范、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全面加强和改进执法办案、诉讼监督和自身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两房”建设基本完工，办公、办案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我院在 2013 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和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获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广州市先进

基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科连续四届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驻所检察室连续第三次保持“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称号。

一、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服务保障改革发展大局

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服务发展意识，针对性地制定检察机关工作思路，努力为我区“十二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综合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先后制定了《关于服务和保障天河智慧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开展“三打两建”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天河区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等规定，全方位谋划检察服务新举措。切实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作用，重点打击金融诈骗、假冒商标、侵犯商业秘密、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活动，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建立健全与公安、司法、城管、街道等单位和部门的联系机制，积极参与天河路商圈、珠江新城 CBD、天河科技（软件）园等高端商业聚集区域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为辖区商贸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综治环境。

（二）打造特色金融检察服务，服务保障区委战略决策顺利实施。强化金融业作为现代服务业集群核心的重要性认识，坚持以特色金融检察服务为引领，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成立金融犯罪

办案室，建立专人办理、系统研究、专业积累的办案模式，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成立“金融犯罪研究中心”，不断提升办理金融犯罪类案件质效，打造天河区检办理金融犯罪案件新品牌。与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建立常态合作机制，积极参与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既严厉打击犯罪又保护正常经营行为，鼓励金融创新。突出办理了涉案金额 9 亿余元的“益民公司”以加油卡充值返还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金额 3.1 亿元、被害人多达 5153 人的“钰申公司”利用 E 租宝、芝麻金融 A2P 网络租赁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案件。

（三）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服务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强化非公经济平等保护意识，严格执行最高检、省检察院服务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 18 条意见和 15 条意见，依法惩治侵害非公有制企业犯罪，加强对涉非公企业案件的诉讼监督。在办理涉及企业发展的案件中，准确把握法律政策，严格区分“五个界限”，坚持“三个慎重”，努力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注重把握办案节奏和时机，做到既严格依法办案，严肃查办危害经济发展的犯罪，又灵活适用侦查手段保障企业正常运营。如针对某涉案造船企业正在谋求上市的情况，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谭某波采取取保候审措施，慎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侦查措施，主动前往税务、银行等机构调取有关财务资料，最大限度减少了侦查办案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二、认真履行刑事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落实深化服务“平安天河”建设工作部署，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截止至 2016 年 9 月（下同），共受理公安机关呈捕案件 9138 件 12972 人，批捕 7453 件 9872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2332 件 16341 人，提起公诉 11217 件 14411 人。重点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和民主权利的犯罪，共批捕该类案件 870 件 1064 人，起诉 2601 件 2887 人；批捕“两抢一盗”等传统型侵犯财产案件 3964 件 5022 人，起诉 4994 件 6284 人；批捕涉黄、涉赌、涉毒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 1796 件 2412 人，起诉 2031 件 2720 人，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优质、高效办理了涉案 3.1 亿元的卢某等 13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科韵路“女大学生被劫杀案”、“真功夫”创始人蔡达标等 5 人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抽逃出资案等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二）不断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加强对批捕、起诉案件的审查，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等“四个关口”，避免案件的事实和程序瑕疵。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 2937 人，决定不起诉 463 人。完善侦监提前介入和公诉引导侦查取证机制，及时向侦查机关发出《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不批准逮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和《不起诉理由说明书》，有效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补充、固定、完善证

据。在办案中严格审查侦查机关有无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行为，注重听取当事人及其律师或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三）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加强控申检察工作，推行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上举报“四访合一”检务接待模式，坚持诉访分离原则，做好受理审查和分类处理工作，共受理控告申诉举报信访件 1754 件。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实施刑事被害人救助 25 件。在民行检察工作中，坚持“息诉工作四机制”及“听证制度”，加强释法说理，引导申诉人服判息诉 209 件。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确保交付执行、监管矫正、期满解矫等环节落实到位。针对执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及时撰写上报情况反映，报送的《“游资”介入城中村违建现象突出值得关注》、《我市企业使用外籍非法劳工案件凸显四方面社会治理难题》、《行政执法领域职务犯罪呈四大特点应予重视》等 17 篇检察信息先后获得高检院曹建明、原市长陈建华等领导的批示，以文辅政作用良好。

三、狠抓职务犯罪惩防，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主动适应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总体布署，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积极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239 件 244 人，涉案总金额共 2.1 亿多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6500 多万元，职务犯罪查办效果明显。

（一）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建立健全线索评估督办、

办案倒逼问责制度，集中力量查办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贪污贿赂大要案。共查办贪污贿赂案件196件200人，其中100万元以上特大案件49件51人，处级要案31件31人。抓住妨害国家重大经济发展战略实施、影响重大改革举措落实、危害政府投资和国有资产安全的突出问题，积极查办重大责任事故、危害生态环境、道路交通违规执法等背后的不作为、乱作为渎职犯罪案件。共查办渎职侵权案43件44人，其中处级要案13件13人，占案件总数30.2%。

（二）查办的职务犯罪亮点突出。全面把握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查办职务犯罪。突出查办了省、市、区三级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系列案、广州市政道路咪表管理职务犯罪系列案和市、区烟草稽查部门和兴华街“整规办”执法人员庇护、放纵制售假烟、收受贿赂犯罪案件等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窝串案件。查办的广州日报社商业贿赂系列案被评为广州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十大精品案件”，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系列商业贿赂案被评为广州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成果”反贪案例和全省检察机关“反贪十大精品”案件。

（三）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服务。着力构建“侦防一体化”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的“五进”活动，组织开展预防座谈会、预防咨询会、法制课、警示教育等预防活动共918次，受众28500多

人次。与区项目办签订 40 个建设项目中开展专项预防的一揽子协议，开展重点工程同步预防，确保政府投资安全和民生工程顺利推进。如对造价 40 多亿元的广州市地铁 21 号线工程(天河段)、9 亿多元的凤凰山隧道工程等重点项目开展同步预防，至今未发生一起职务犯罪案件，效果明显。为相关单位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65295 次，有力促进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四、深耕细作法律监督“主业”，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牢固树立法律监督“主业意识”，切实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依法不断拓宽监督途径，着力提升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效果。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通过“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交犯罪线索。与公安机关建立案件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公安机关各类刑事案件的受理、立案情况，开展立案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追捕、追诉专项审查机制，大力开展追捕漏犯、追诉漏犯及漏罪工作，维护国家法治权威。充分发挥侦查活动监督平台作用，及时发现并要求公安机关纠正侦查环节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升了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全过程同步监督的规范性和精准性。积极探索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与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预审大队和石牌派出所等部门建立试点，挂牌开展工作，着力提升对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活动常态监督水平。

（二）全面加强诉讼法律监督，着力提升司法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效果。加强刑事审判监督，重点加强对定性不准、量刑不当等问题的监督，依法提出刑事抗诉 47 件 80 人。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前移监督关口，向法院提出书面和口头量刑建议 7000 多份（次），法院采纳率超过 90.0%，增强了刑事审判监督实效。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加大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力度，共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289 件。强化执行活动监督，共办理执行监督案件 254 件，积极向执行机关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有效维护了申诉人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督促国家机关、国有企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办理督促支持起诉案件 91 件，有效避免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不当损失。

（三）主动适应工作布局调整，着力提升刑事执行活动监督效果。牢固树立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维护刑事执行场所监管秩序稳定、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四个维护”有机统一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理念，推动传统监所检察业务向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纵深发展。加强监管活动监督，向被监督单位提出书面和口头监督意见共 900 份（次），确保监管场所安全和监管秩序稳定。加强对诉讼羁押期限的纠防监督，共发出催办函 2307 份，催办核查 40577 人次，确保公检法各办案环节“零超期”羁押。积极探索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与法院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开展专题调研，努力推动建立财产刑交付执行通报制

度，将生效裁判财产刑执行监督纳入规范化程序。扎实推进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活动，对7名暂予监外执行人员重新收监。加大查办监管场所职务犯罪力度，立案查办广东省戒毒管理局和天河区看守所干警渎职侵权案共2件2人。

五、不断深化改革创新部署，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各项工作。

（一）稳妥推进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检察机关有关第二批试点检察院入额检察官选任的文件和会议精神，明确司法体制改革的方向、目标任务及司法责任制的相关内容，扎实做好司法改革各项任务的推进落实。严格依照《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首批入额检察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院实际，制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首批入额检察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考试、考核方案。通过严格的报名、笔试、面试、考核以及报送省遴选委员会审核，全院选任首批入额检察官55名。入额检察官全部在业务部门办案，其中反贪、反渎、侦监、公诉等一线办案部门共40名，占入额检察官总数72.7%，有力促进了检察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二）积极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与区环保局、省环境保护基金会联合签订广东省内第一个三方环境公益诉讼合作协议，由省环境保护基金会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提起人、检察机关和环保局作为支持起诉人共同完成环境公益诉讼。通过与

具备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签订合作协议，成功化解了检察机关因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而难以启动公益诉讼的难题，有利于检察机关更好地发挥专业优势支持环境公益诉讼。该做法得到《南方日报》等8家主流媒体报道点赞，省检察院郑红检察长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办理的“车陂涌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公益诉讼指导案例。

（三）不断强化诉讼参与人权利保障。探索建立公开听证办案制度，将开展听证办案作为深化检务公开、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的重要载体，至今所有听证案件处理结果均得到当事人认同，无一提出异议和申诉，取得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市检察院原检察长王福成批示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我院开展听证办案的经验做法。着力构建新型检律关系。细化律师阅卷、会见、调查取证等权利保障规定，建成启用集接待、阅卷和听取意见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律师接待室，畅通听取律师意见通道，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启动律师阅卷满意度调查机制。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门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努力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无缝衔接。

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牢牢把握“五个过硬”总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努力建设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

委会报告工作、向区政协通报工作，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监督，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及“三员”工作。严格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办结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 23 件。完善民事诉讼监督、刑事申诉和拟作相对不起诉决定“三类案件”听证办案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三员”参加刑事案件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旁听公诉案件庭审，确保案件处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深化“阳光检务”工作，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19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 900 多人次参加活动。对本院受理的案件办理进程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未成年人案件以外，全部上网公开供社会查询。

（二）持续加强队伍政治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党的群众路线实践教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干警提高党性修养，树立正确的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扎实开展纪律作风检务督察工作，确保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严格对照不规范司法行为八个方面问题，疏理执法办案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和个人。深入开展院党组确定的“组织纪律、工作作风建设年”活动，从严从实整风肃纪，队伍精神面貌得到明显改善。

（三）大力推进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抓好教育培训工作，综合采取全员培训、分类培训和派员参加上级检察机关业

务竞赛活动等形式，提升队伍能力建设效果，部门和个人共获得市级以上奖励共计 77 项。充分发挥辖区知名高校、法学研究机构众多的区位优势，不断深化检校合作机制，与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广东省法学会等机构建立常态合作机制，广泛采取合作研究、人才交流、主题研讨等方式拓展干警视野，提升理论研究水平。2 名干警分别获得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业务标兵提名”和全国首届刑事申诉检察业务竞赛“优胜奖”且分别入选全省和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人才库、刑事申诉人才库，7 名干警分别获得省级侦查监督、公诉、刑事申诉、民事行政检察、监所检察、案件管理业务竞赛“十佳”“标兵”“能手”荣誉，高端检察业务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院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加强监督的结果，是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区检察院向各位代表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与我区的区位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比，与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我院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职业保障配套措施亟待完善。二、案多人少矛盾仍然突出。刑事案件高位运行，人均办案量长期居高不下，干警普遍超负荷工作，案多人少矛盾凸显。三、部分检察人员素质难以适应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区要求，知识产权、

金融证券、互联网等领域知识欠缺。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切实措施，努力加以克服和改进。

下一步，我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各级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部署，强化服务发展工作理念，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服务大局意识，精心打造特色检察服务。找准检察工作重点，综合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努力为我区“十三五”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区提供更加到位的司法保障。继续深化特色金融检察服务机制建设，切实加强与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沟通协作，强化现代服务核心区司法保障。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深入推进广东创意产业园等重点项目预防共建，强化创新创意引领区司法保障。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领域刑事犯罪，严肃查办和积极预防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强化生态宜居样板区司法保障。重点查办扶贫、教育、卫生、社保、养老等领域不作为、乱作为渎职犯罪案件，确保民生领域政府资金安全，强化幸福共享示范区司法保障。

二是强化为民执法意识，优化提升检察服务水平。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关注点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各项检察工作充分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坚持以人民群众对社会平安的需求为导向，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

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牢固树立法律监督主业意识，不断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深化检察公共关系认识，进一步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深入探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模式创新，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是强化廉洁共建意识，积极融入国家惩治腐败监督体系。强化“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理念，及时围绕市、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制定和调整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方向，确保国家重要改革政策和惠民措施落到实处。常态化推进职务犯罪预防服务，系统分析不同行业领域职务犯罪特点，深入推进行业预防、重点工程项目预防、非公企业预防共建，充分保障我区“十三五”规划顺利推进。认真落实中办印发的《关于在查办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犯罪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加强与公安、纪检监察部门及发案单位沟通联系，及时移交公职人员违法违纪线索，推进反腐败工作党纪、政纪、法律深入对接。

四是强化改革创新意识，着力破解难题补强短板。严格按照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研究制订入额检察官及其办案单位的权力行使清单，同步落实执法执纪监督和责任追究配套制度，充分释放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红利”。科学研究制定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检察行政人员等不同身份检察人员管理办法，确保检察官员额制改革、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等工作系统推进、平稳过渡、高效运行。扎实推进人才强检战略，广泛采取内部挖掘、

定向招录、人才引进等方式完善队伍人才结构，确保检察人才结构与检察事业发展相适应。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全面加强业务建设和改革创新，勇于担当，锐意进取，为推动我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努力成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排头兵和领军者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附件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法律监督**（P1）：人民检察院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通过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活动，对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的专门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主要包括批准和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职务犯罪侦查，以及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2、**两房**（P1）：检察机关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简称。

3、**“五个界限”、“三个慎重”**（P3）：2016 年 3 月，曹建明检察长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提出，要在司法办案中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准确把握法律政策，严格区分“五个界限”，即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改革探索出现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合法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的界限、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界限、不正当经济活动与违法犯罪的界限。更加重视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坚持“三个慎重”，即慎重拘留逮捕涉嫌犯罪的企业管理者和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拘留逮捕的，提前与涉案企业或主管部门沟通，帮助做好生产经营衔接工作；慎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避免引发或加剧企业经营风险；慎重考虑办案方式

和时机，维护企业形象和声誉。

4、息诉工作四机制（P5）：是我院为做好民事行政申诉人服判息诉工作而建立的四项工作机制：个人责任制、科室责任制、书面说理和接访释法相结合制度及解释制度。

5、社区矫正法律监督（P5）：社区矫正是指将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被暂予监外执行等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社区矫正机构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负有法律监督职责，对社区矫正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保障刑罚的正确执行。

6、渎职侵权犯罪（P6）：包括渎职犯罪案件和侵权犯罪案件两类。其中，渎职犯罪案件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枉法仲裁等渎职犯罪的案件，共涉及36 个罪名；侵权犯罪案件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具体包括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报复陷害罪和破坏选举罪等 7 个罪名的案件。

7、行贿犯罪档案查询（P7）：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打击商业贿赂违法犯罪，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0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该系统录

入 1997 年以来经人民法院裁判的发生在建设、金融、医药卫生、教育和政府采购等五个领域的行贿犯罪案件的档案。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检察机关提出查询申请，查询结果供个人和单位在进行商业活动时参考。

8、**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P7）：是指由检察机关指派检察官对公安机关刑事执法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进行监督，重点包括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以及引导侦查取证，从而使侦查监督从被动监督转向主动监督。在公安机关设立派驻检察官办公室试点工作是我市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联合推行的一项创新举措，对于共同提高刑事案件质量、提升法律监督效率、促进公正规范司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促进检力下沉，畅通法律监督渠道，规范公安机关执法行为，维护基层司法公正，助力基层法治化建设。

9、**量刑建议**（P8）：是指检察机关在刑事审判过程中，在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的基础上，对被告人应当判处的刑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的建议，可根据案件情况要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处以某种特定的刑罚、刑种、刑期、执行方法。

10、**公益诉讼**（P9）：与私益诉讼相对而言的概念，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和相关的团体和个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对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不特定的他人利益的行为，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追究相对人法律责任的诉讼活动。

11、**车陂涌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P10）：2015 年 3 月至 4 月，焦某租用柯木塱一农民房作为加工场，对铁钉进行除锈和电镀，并将电镀后的液体未经任何处理直接倾倒于厕所，污水随排水管道排到屋外的雨水沟后最终排向车陂涌，经鉴定严重污染环境。根据三方环境公益诉讼合作协议，区环保局在查处焦某排污行为的同时，通知区检察院和省环境保护基金会，三方经研究论证确定该案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成功办理车陂涌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12、**“五个过硬”**（P10）：是指习近平总书记就政法队伍建设提出的整体要求，即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素质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13、**人民监督员制度**（P11）：检察机关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聘请人民监督员代表人民群众，依照宪法赋予的权利，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则独立地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活动进行监督、促进公正执法的外部监督机制。

天河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16 年 10 月 15 日印